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宥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字第35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宥凱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宥凱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；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均確定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各該判

決書在卷可稽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，上開之罪就有期徒刑部分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法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，使其就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回覆，但在上開定刑聲請書表示：法官我知道錯了，請從輕定刑早日回歸社會等語，有上開定刑聲請書及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、43頁）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時，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，即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㈢爰依前揭說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上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不同、犯罪時間接近，再參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，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攜帶兇器竊盜罪	妨害公務執行罪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9月。	有期徒刑4月，如

			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罪日期		115年3月1日至115年3月2日	115年3月1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5年度偵字第4101號	嘉義地檢115年度偵字第410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5年度易字第357號	115年度易字第357號
	判決日期	115年6月9日	115年6月9日
確定判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5年度易字第357號	115年度易字第357號
	確定日期	115年7月14日	115年7月14日